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郭亮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時尚車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邀同其法定代理人陳明煒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5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，尚欠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陳明煒已於113年5月24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(下稱基隆地院)以114年度司繼字第42號裁定選任詹連財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因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

01 之；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0條前段亦分別定有  
02 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董事陳明煒雖已於113年9  
04 月24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基隆地院以11  
05 4年度司繼字第42號裁定選任詹連財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確  
06 定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，惟相對人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15  
07 年1月15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5010號函依公司法規定  
08 命令廢止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在卷可  
09 稽，自應行清算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以其唯一股東即詹  
10 連財律師即陳明煒之遺產管理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是相對人  
11 既有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即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  
12 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  
13 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19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21 書記官 魏敬庭